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張旺順
被告 吳玉香
彭及聖
張明鈞
黃爾珍
邱錦乾
陳立銘
鄭淑娟
陳佳音
莊翊瑄
蕭佩珍
陳志豪
林秀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玉香、彭及聖、張明鈞、黃爾珍、邱錦乾、陳立銘、鄭淑娟、陳佳音、莊翊瑄、蕭佩珍、陳志豪、林秀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恢復名譽部分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麗